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甘能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甘能友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均為民國112年4月4日至112年5月1日所犯，係短期內多次犯罪；爰請求考量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、罪刑相當原則、公平、平等、比例原則及內部界限等情，撤銷原裁定並從輕更為裁定。

三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

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先後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數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分別於各該編號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示之日確定，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(112年4月4日至112年4月6日)，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(113年7月19日)前所犯。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附表各罪中最長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下，並敘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同屬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類型，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各罪行為之時間相近，及函請抗告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抗告人表示無意見，復依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後，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年4月等旨。本院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共2罪，均係將含有第三級毒品「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」成分之彩虹菸販賣予他人，導致毒品擴散，罪質已然非輕，惟其犯罪手法、方式均屬雷同，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2年4月4月至112年5月1日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評價後，認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已衡酌上情就抗告人之刑期為適度之減輕，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核與刑罰經濟、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無違，亦無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，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雖以前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無非係對原裁定已敘明之事項及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其所定執行刑之刑期過長而不當，並非有據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猶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